

護 照 自 帶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先生/小姐) , 和同行親友____人

參加日本精緻假期旅遊團，於____月____日出發

團名_____

由於個人的考量及主客觀因素，決定護照自帶到機場，若發生證照不符規定或忘記攜帶或無法於機場關櫃前完成登機手續等情形，導致無法登機，所衍生之後果及相關賠償費用，概由旅客自行承擔負責；絕無異議，特立此具結書。

立切結書人簽章: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立切結書日期: _____

< 請 注意 >

★您的護照效期至少要有六個月以上效期(以回國當日算起) 且護照內頁不得有缺頁或污損。

★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出入境中華民國需持用同一國籍之護照。

★若為軍職者，出境需經由所屬單位核准，並將核准章蓋於護照上及攜帶機關核准公文。已退役者需至有關機關修改身分證及護照上役別資料，方可出境。

★若為役男者(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到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出境需經由所屬戶政單位兵役科核准，並於護照加蓋核准章或攜帶役男網路申請出國核准函。

★由於護照為旅客自行保管，故請您務必於團體出發日當天，攜帶自己的有效護照前往機場準備出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